

# 金昌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升级改造低温碳化处置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项目编号）：JCZC2020GK-200号

采购单位：金昌市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同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金昌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升级改造低温碳化处置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项目编号）：JCZC2020GK-200 号

采购单位：金昌市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同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5 -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说明	- 19 -
第五章	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及文件的编制递交	- 24 -
	（一）投标报价	- 24 -
	（二）投标保证金	- 24 -
	（三）投标有效期	- 25 -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编制	- 26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8 -
第六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废标	- 29 -
	（一）开标、唱标	- 29 -
	（二）评标办法	- 32 -
	（三）定标	- 35 -
	（四）废标	- 38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	- 39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39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41 -
	（三）合同的签订	- 4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函

金昌市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10-16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CZC2020GK-200 号

项目名称: 金昌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升级改造低温碳化处置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45.00(万元)

最高限价: 245.00(万元)

采购需求: 拟采购日处理量 500kg 的医疗废弃物低温碳化处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营等工作。(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  
(2) 企业法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应满足以下A、B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A**：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此许可证应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的新许可证）；**B**：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09-25至2020-09-30，每天0:00至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方式：1、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社会

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2、信息注册、投标注意事项：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招标文件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登记”，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获取的8位投标登记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右上角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10-16 09:00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注意事项：

1.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建议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公司相关资质原件、麦克风、摄像头、打印机、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需要核验项目经理的项目，钉钉注册账号必须为该项目经理电话号码）。

2. 投标人须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 08: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点击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图标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102:8088/>，下同），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详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3. 投标人须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 08:30 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按照“网上开标系统指南”演示步骤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 08:30 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为网上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和开标操作（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 HASH 编码，或者 2020 年 10 月 16 日 08:30 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投标人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扫描网上开标系统会议群二维码，加入钉钉视频会议群（投标人开标时在各自电脑登录钉钉账号，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4.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 09:00 后，投标人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 2020 年 10 月

16日08:30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是否一致（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或者是在固化投标文件后又修改了投标文件，所以，请确保投标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HASH编码。如仍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予以协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47号

联系方式：138305765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同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陇尚城小区20号楼5层

联系方式：186094555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生睿

电话：186094555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金昌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升级改造低温碳化处置设备采购项目</p> <p>(2) 招标文件编号：JCZC2020GK-200 号</p> <p>(3)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245.00 万元。</p> <p>(4) 招标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p>
2	采购单位	<p>(1) 单位名称：金昌市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p> <p>(2) 单位地址：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 47 号</p> <p>(3) 联系人及电话：王维云 13830576518</p>
3	代理机构	<p>(1) 单位名称：甘肃同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单位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 25 区 54 栋 103 号（市一中向西 200 米）</p> <p>(3) 联系人及电话：安生睿 18609455530</p>
4	投标报价 相关说明	<p>(1) 总报价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包括产品设备的生产加工费、原料配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运输装卸及安装调试等的人工费、机械费，技术力量及知识产权费，产品设备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量“三包”阶段所需费用，企业管理费及税金等与本次设备供应安装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填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p> <p>(2) 报价币种：人民币；</p> <p>(3) 本项目不接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p>

5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	<p>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三、申请人资格要求”。</p> <p><b>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p> <p>(2) ①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的依法纳税凭证和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p> <p>(3) 企业法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p> <p>(4)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p> <p>(5) 满足文件规定的信用信誉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应满足以下 A、B 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p> <p><b>A：</b> 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此许可证应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的新许可证）；</p> <p><b>B：</b>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p>
---	--------------	---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8) 招标文件其他各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p> <p>★注：①所述时间节点中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以成立之日的日期算起；②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资料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p>
6	开标及投标相关事宜	<p>(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6日09:00时</p> <p>(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开标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p> <p>(3)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p>
7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p>(1) 交纳金额：30000.00元（叁万元整）</p> <p>(2) 交纳方式：①银行电汇；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公司电子保单。</p> <p>【注：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包)在线申请保函，投标人(供应商)自主选择已上线银行或保险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后完成电子保函业务，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详见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内右上角操作指南)。】</p> <p>(3) 电汇转账方式：</p> <p>收款单位：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昌分行金川支行</p> <p>账 号：每个标段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均会收到一个子账号。且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不同投标单位子账号均不一样，同一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的子账号也不一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p>

		<p>照自己所报项目及标段收到短信中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个别未收到短信或短信中无子账号用户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 V2.0 重新获取或致电 40001020005 咨询。</p> <p>(4) 投标保证金相关咨询电话：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935-8325228                  电子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技术服务电话:4001020005                  或 15214168081</p>
8	履约保证金	依据合同签订。
9	投标文件的签署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书面鲜章，或加盖电子印章。</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备案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p>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	<p>(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制作，并在线提交，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相关说明。</p> <p>(2) 投标文件内容为电子版 PDF 格式制作，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资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招标人将有权在标后要求拟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对待。</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一份（U 盘存储）（提供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p>

		<p>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投标文件相同)。</p> <p>注：①如有划分标包的，供应商需根据拟参加的标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涉及项目名称的地方都应跟注标包号；</p> <p>②友情提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签署采用手写签字和加盖书面鲜章的，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能够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投标人可将需要签字、盖章的部分打印出纸质版，待签字、盖章完成后再以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形式转换并插入到投标文件相应的位置，全部确认无误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再进行固化。</p>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
12	评标办法	该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详见“第六章（二）评标办法”
13	项目交付及验收	<p>(1) 交付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p> <p>(2)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付款方式：依据合同约定。</p> <p>(4) 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设备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等多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p>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事项详见评标办法。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其他说明	<p>(1) 合同授予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p> <p>(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或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或补充公告等形式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后务必随时关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动态,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无须现场进行递交,各投标人必须对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并就此事项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采购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件证明及文档等资料有标后复查、复检的权利,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标后提供相关证件、证明资料等进行复查,届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无条件配合检查。不论在开、评标阶段还是标后复查、复检阶段,如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证件证明及文档等资料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等相关造假情况,将取消其参</p>

	<p>加采购活动的资格、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逐级上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拉入政府采购等市场交易管理平台的黑名单，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由此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本前附表中未尽事宜参照文件其他各处。</p>
--	--

## (二) 投标人须知总则

1、本次采购工作由甘肃同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会同甘肃同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涉及的项目招标服务内容。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4、无论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情形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本次招标拒绝接受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7、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如接受应遵照以下执行：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0、招标代理费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具体金额为：贰万元整（¥：20000.00 元）。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拟采购日处理量 500kg 的医疗废弃物低温碳化处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营等工作。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低温碳化处置主体	<p>(1) 低温碳化处置主体采用双层、矩形结构；</p> <p>(2) 内室采用优质碳钢板，厚度<math>\geq 8\text{mm}</math>。有效容积 2000L，实现固体废物的低温热解；</p> <p>(3) 裂解仓设有观察视窗，必要时可以通过观察视窗观察裂解仓内部情况；</p> <p>(4) 裂解仓能够时刻对裂解仓内的温度进行检测，并在触摸屏及温度巡检仪上显示，便于操作人员观察；</p> <p>(5) 顶部配有防爆阀，保证设备的运行安全；</p> <p>(6) 日处理能力 500kg。</p>	套	1
2	烟气净化系统	<p>烟气净化系统采用“欠氧燃烧+全氧燃烧+铂催化+急冷脱酸+高效除雾+活性炭喷射吸附装置+布袋除尘”的组合烟气净化工艺：</p> <p>(1) 欠氧燃烧+全氧燃烧：设置加热器和二次供风装置，以保证烟气在高温下同氧气充分接触，有充足的滞留时间（<math>&gt;2\text{s}</math>）；</p> <p>(2) 铂催化：采用涂纳米铂蜂窝陶瓷进行铂催化反应，裂解产生的一氧化碳和多种碳氢化合物在铂催化剂的作用下经过氧化和还原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水，氮氧化物经催化反应生成氮气。</p> <p>(3) 急冷脱酸：快速冷却器内专设碱水冷却，急冷水与烟气出口温度联锁控制，设有流量控制，确保在 1 秒之内冷却烟气降至 <math>200^{\circ}\text{C}</math>，流量参数可设定；</p> <p>(4) 高效除雾：将干燥的消石灰粉末以气动形式喷射进入烟道内，与含有水分的烟气充分混合以去除烟气中的水分，消石灰粉末随烟气一起流动，最后被布袋除尘器阻拦吸附；</p> <p>(5) 活性炭喷射吸附装置：将干态活性炭以气动形式喷射入除尘器前的管道中，活性炭通过在滤袋上和烟气的接触进行吸附去除重金属和二噁英类物质；</p> <p>(6) 布袋除尘：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烟气经烟道进入除尘器中，烟气中较粗重尘粒在自重以及与导流板撞击的作用下沉降于灰斗内，经除尘器下部的排灰装置排出，烟气并汇入出风总管通过引风机从烟囱排放。</p> <p>处理后的废气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p>	套	1

		(GB1848-2001)表3及《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GB/T18773-2008)中的要求。 烟气净化系统要求： (1)带有配碱及供碱箱、雾化泵等，可实现碱液的自动转移； (2)定量给料装置：304不锈钢结构，采用螺旋输送机给料，变频调速，设有防搭桥装置，可喷射投加活性炭、消石灰粉；(3)布袋除尘器：不锈钢骨架，滤袋材质为耐高温、耐腐蚀的PTFE+聚四氟膜表面过滤，最高耐温：260℃，带有滤袋压缩空气反吹系统。		
3	控制系统	(1)自动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PLC控制技术，完成自动进料、出灰渣和各个阶段温度监控和阀门控制； (2)在电控柜内配有PLC、触摸屏和打印机，可以对设备的运行的各个过程进行动态的显示和打印，具有自动控制和手动操作功能； (3)数据记录必须能进行存储和打印，包括报表、运行状态。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4)自动系统除能实现各阶段的自动操作外，还应具有人工操作模式实现各个阶段的手动操作； (5)设置三级密码管理制度： 操作员——运行程序；查看运行时钟和保养进程 维护员——运行程序；修改、储存、删除程序；修改维护查时钟和保养进程 程序员——运行程序；修改、储存、删除程序；修改维护查时钟和保养进程；修改、储存、删除程序模式，设定密码。	套	1
4	辅助系统	(1)空气压缩机：排气量： $\geq 1.18\text{m}^3/\text{min}$ 排气压力：0.7MPa； (2)引风机：风量： $1500\text{m}^3/\text{h}$ ；功率：3kw； (3)提升机：采用龙门结构，减速电机带动；采用不锈钢料框，配套电机功率：0.37kw； (4)空气储罐：压力 $\geq 0.8\text{MPa}$ ，容积 $0.5\text{m}^3$ 。	套	1
5	车间尾气处理系统	处理工艺为“逆流式雾化喷淋”+“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引风机”+“烟囱排放”，符合当前国家的最新环评要求；处理量 $10000\text{m}^3/\text{h}$ 。	套	1
6	污水消毒设备	二氧化氯发生器，由计量泵将反应液输入到反应器中，在一定温度及负压下反应，产生以二氧化氯为主，氯气为辅的消毒气体经水射器吸收与水充分混合后产生消毒液。 有效率产量： $200\text{g}/\text{h}$ ； 功率： $1.0\text{kw}$ ； 压力： $>0.3\text{mpa}$ 。	套	1

## 二、采购要求

### (一) 常规要求:

1、所提供的货物、产品设备和服务必须满足招标参数所列要求，并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等履行合同；

2、产品设备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应供应齐全，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3、所配置各项产品设备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4、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5、供应商在该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后期服务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建设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技术知识支持不到位及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

6、供应商在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合同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各个阶段提供必需的工作及服务，及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此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竞争中标及合同履行、合同价款支付等的重要指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采购内容，并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的，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延迟10个工作日以上，扣除合同价款的5%；

8、后期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面，供应商需有能够满足整体项目建设的相关专业人员力量及技术知识支持力量，并能随时满足整体项目建设需求及委托人要求，后期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响应形式、响应时间、响应人员等必须齐全、可行、有效；

9、采购人、该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要求。

## (二) 项目特定要求:

### 1、售后服务要求:

1.1 设备调试完成后,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包括:设备的操作和保养程序、日常检查和维修方案、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等)。

1.2 保修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保修期后设备发生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只收取损零配件的费用。

1.3 负责对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全套设备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供货设备及系统的工作原理、操作、运行及维护等方面的知识,直至对方能独立熟练操作、运行、维护,理论及实际操作的培训时间各不少于一周。

1.4 对设备进行跟踪服务,保修期内每年进行6次保修;保修期满后每年进行4次免费巡查,就设备、管线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1.5 为采购单位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对采购单位的服务需求迅速作出响应,设备发生故障时,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30分钟内由专业技术人员给予答复;对一般性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在2小时解决;对通过电话或网络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较大问题应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对现场无法修复的设备,采用同类完好设备进行应急替换,替换设备发送、安装、调试时间不超过48小时。

### 2、设备安装要求:

2.1 负责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设备安装达到“合格”标准。

2.2 设备安装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2.3 安装时向采购单位提供安装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质量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

2.4 所有需要现场组装的设备应细致安装、配合精密,各螺栓、定位销等须安装到位并紧固,不可漏装、少装。

2.5 负责处置车间内配套预留的水、电、气等相关的线路、管道、设备等与采购设备的连接,所有连接的管道须整齐美观,各水、电、气接口须连接紧固到位,不能出现渗漏现象。

##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说明

### 1、招标文件的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投标人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2.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时，会在法定的期限内在其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示，投标人要随时、密切关注，否则将视为对澄清或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招标文件的说明
- 5) 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编制递交
- 6) 开标、评标、定标及废标
- 7)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
- 8) 投标文件格式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文件释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2)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有时也称“招标人”、“需方”、“买方”。

6) 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采购人授权或委派，代表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的人员。

7) 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8)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9)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有时也称“供方”、“卖方”、“承包人”。

10)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招标：招标是指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说明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的范围、标段（包）划分、数量、投标人（卖方）的资格要求等，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投标人（卖方）在规定的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包括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 书面形式：通过文字或书面材料成立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法律文件、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

15)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6)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邀请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部分组成。

18) 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由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机构。

19)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1) 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22) 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23)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24) 恶意串通：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 第五章 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及文件的编制递交

### （一）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费用。

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清单”写明其投标项目的价格，“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人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3、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相同，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同的前提下，报价明细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如果投标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投标文件无效。

5、招标内容的数量、技术要求等，投标单位必须满足，如在报价中有任何遗漏，投标文件无效。

###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除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投标，都是无效投标。未按要求缴纳，

或缴纳金额不足的投标人，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其 3 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活动。

### **(三)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

延长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招标方的要求与投标方的答复均须使用书面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证照、数据、文件是真实、全面、准确、完整的，以确保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 (一)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清单

##### 2)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5、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及文件其他各处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件、证明资料

##### 3) 投标技术文件

- 1、采购服务主要内容响应偏离表；
- 2、项目实施计划（或大纲），包括产品设备性能分析说明，产品设备设计思路及理念（如有），产品设备供应及安装的相关内容及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方案及具体措施、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及专家顾问团队的实力说明等；
- 3、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承诺等；
- 4、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人员组成情况表及相应资质证书，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清单等（如有）；
- 5、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它内容（如有）；
- 6、投标人认为与技术部分有关且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等；

#### 4) 投标商务文件

- 1、投标承诺函；
- 2、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 3、交付进度计划及承诺；
- 4、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业绩证明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5、招标竞争评审所需的各类资质证件及证明文件资料；
- 6、投标人认为与商务部分有关且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等；
- 7、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多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制作、固化、加密并提交。

2、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或删除迹象，除非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修改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字迹模糊不清的，作无效标处理。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对文件进行固化、加密及提交。

2、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一次性提供充足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只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内容评价。

3、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4、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列为准（如果发布过相关变更公告，则以公告的最新时间、地点为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包括相关变更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方将拒绝接收。

5、投标文件的撤回。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六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废标

### (一) 开标、唱标

#### 一、开标及唱标：

1、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适当方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再行开标。

2、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二、评标

1、招标方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开启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交纳的保证金是否已足额交纳，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

(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①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不全，或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②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采购内容或服务质量出现低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经澄清确认的；

③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如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相比，价格明显过低等），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释，或所作的解释违反常规或缺乏事实依据的；

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选择性报价（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的；

⑤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同的前提下，报价明细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如果投标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投标文件无效。

⑥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⑦招标文件中要求招/评标现场演示或说明，而未按要求进行演示或说明的；

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在条件许可时也可以进行必要的外部调查，以核实有关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对排序。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4、采购方式的改变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技术条件、商务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作出

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并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评标方法及原则

(1) 评标方法：详见本章“（二）评标办法”。

(2) 权值：详见本章“（二）评标办法”。

## 6、评标程序

- ①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②对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 ③对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 ④按规定公式对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 ⑤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⑥确定中标单位，并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按排序推荐 1 名备选供应商。

### （二）评标办法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情况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5、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做出响应，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具体如下：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提交；
-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第二阶段：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得分。**

**(1) 投标总得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 30 分、技术 40 分）**

**投标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投标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后的汇总得分。

**(2) 价格评分标准（价格权重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余合格供应商价格得分为：（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上述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重复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评委会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优先考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及优惠的，应自行搜索并查阅上述相关文件，并按照文件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对执行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企业，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的企业其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前应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并认真研读相关反恶意低价竞争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并在投标时做好充分准备。

### (3)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对该项目重视及响应程度	4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条理清晰、附件资料齐全、内容全面完整、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能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等。该项满分 4 分，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4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医疗废弃物低温碳化处置设备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b>【上述证明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不得分。】</b>
3	企业资格信誉	15	(1) 具有设备检测及校验资质（CNAS）实验室认证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同时具有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质量信用优秀企业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4) 具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 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设备集中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b>【上述证明以相关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为准，否则不得分。】</b>
4	产品检测报告	7	(1) 承担过的类似低温碳化装置项目具有二噁英检测达标报告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 承担过的类似低温碳化装置项目具有氮氧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氟化氢等检测达标报告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b>【上述证明以供货合同和相应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不得分。】</b>
合计		30 分	

#### (4)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设备供应方案	12	<p>针对拟供应产品设备的制作、加工及供应等方面制定的实施方案是否详实严谨且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能否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加工、备品备件配置、成品保护、运输供应等各个环节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工作方法、人员调度安排、工作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果分析等。</p> <p>该项满分 12 分，优秀得 9-12 分、良好得 5-8 分、一般得 1-4 分、差的得 0 分。</p>
2	安装工程技术方案	12	<p>能够结合拟供应产品设备的技术要素，制定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的施工技术方案，保障工作失误在可控的范围内、工作时效性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p> <p>该项满分 12 分，优秀得 9-12 分、良好得 5-8 分、一般得 1-4 分、差的得 0 分。</p>
3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0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者得 3 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者得 2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驻的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者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者得 1 分；</p> <p>(3) 其他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此五大员中，每具备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p> <p>【上述证明以相关人员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资格证书等为准，否则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6	<p>是否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支持计划、方案，能否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提供优越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支持，以配合采购人所需的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重点从后期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服务网点设置、技术支持计划、技术支持资料等方案考评。</p> <p>该项满分 6 分，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p>
合计		40 分	

注：上述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件原件、证明资料等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上述资料进行复查，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对待。

### (三) 定标

1、通过上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总体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市场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一次递补，以此类推。

2、如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有权宣布本次招标作废，并重新组织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方有权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参加后续的投标竞争。

3、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评标结束后法定期限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自行对中标结果的改变无效，可能面临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保密：

(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意一个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方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四)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 一、说明

(一) 合同条款是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订委托合同的依据。

(二) 甲乙双方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

(三) 甲方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为依据，签订合同。不得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二、供货内容

合同双方应将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采购内容、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交付期限等作为合同条款的基础（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其他拓展内容（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的增减）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商签双方协商。

#### 三、技术资料

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四、交付期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验收

供应商所做服务均应按照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要求完成，并由招标人组织的审查后方可进行验收。

## 六、履约担保

采购人自行确定。

## 七、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八、违约责任

按照供货合同的规定，甲方、乙方对服务成果提供、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售后服务等要求未按规定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

## 九、售后服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服务条款执行。

## 十、争端解决

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网站公示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履行本合同时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在没有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人员在使用上述资料时，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法律纠纷，均由卖方负责，与招标方和使用方无关。

#### **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上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8.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9. 卖方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附时间完成。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3 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卖方延误项目交付，将按文件相关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 10. 误期赔偿费

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上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的行为。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内容类似的工作内容及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工作内容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3.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对方收到传真后要经书面确认。

17.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的生效日期为有效日期，两者中以最后的一个日期为准。

#### 18. 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的签订

#### 1、合同授予标准：

1.1 招标人应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人。

1.2 授标时有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1.3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数量及形式等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5 招标方保留住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合同签订：

1.1 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上门与用户签订合同。

1.3 采购人不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时 间： \_\_\_\_\_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简介）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所包含的相关费用见“投标人须知”；
- 2、报价金额需有大小写两种格式填报不得出现手工填制，均须打印。

### 格式三：投标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其他费用（如有）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所填内容必须详实并于文件其他各处相符，如有遗漏或不真实，将有可能导致废标；2、此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扩展。

格式四：采购主要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各子项主要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此项内容供应商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自行细化及完善，表格自行扩展续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六：法人代表授权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现委派\_\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售后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措施	投标承诺
1	服务形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响应		
4	质量保障措施		
5	.....		
.....	.....		

注：此内容为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给予招标方更为优惠的条件，并自行细化完善以此增加自身的竞争力，表格可扩展续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采购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向采购方提供有关投标的证明资料。

5. 我们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齐全、真实、合法、有效。

6. 我们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在整个招投标环节及其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有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关处罚。

8.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九：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1	付款方式		
2	交付期限		
3	采购要求		
4	服务要求		
5	其他		
.....	.....		

注：此内容为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给予招标方更为优惠的条件，并自行细化完善以此增加自身的竞争力，表格可扩展续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投标内容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文件要求，我方在此承诺并同意：

1、在本项目采购全过程中，我方提供的所有投标内容及其相关证明文件、证件或文档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完整且合法合规，并符合招标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等相关造假情况；

2、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关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投标报价清单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2. 监狱企业在提供上述声明函时必须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3.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四.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其他各处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注：以上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参照执行，个别表格如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者，供应商应充分说明其原由后自行调整格式，其余部分均需按照以上格式执行；未列明格式如有需要由供应商自行编制。】**